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教育用行動載具使用規則

112.01.19 校務會議通過

- 壹、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載具管理注意事項。
- 貳、 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進入校園之專業授課師資於校園內適切使用教育用行動載具（以下簡稱教育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教育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使用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參、 本規則所稱教育用行動載具係指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具有資料運算存取、文件編輯、連結網路並裝有學校指定載具管理系統之可攜式行動載具。
- 肆、 借用
 - 一、教育載具只提供給本校任職與就讀的師生進行教學或學習使用，若離職或轉出需繳回教育載具，且應自行備份個人資料及清除所有非屬原有教育載具之內容、檔案及應用軟體。
 - 二、學校教育載具應以校內教學或學習使用為原則，倘因教學或學習用途須帶回家使用，應掃描各班充電車上QRcode，上網填寫借用登記表。
 - 三、若遠距線上上課須借用網卡或wi-fi分享器，則須填寫借用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遠距教學資訊設備借用暨歸還檢查表(附件一)。
- 伍、 使用與保管
 - 一、教育載具應於教學或學習時使用，嚴禁使用與學習活動無關之遊戲軟體、社群聊天通訊、通話、攝錄影、發文等應用軟體。
 - 二、課堂使用前應確實線上登錄使用班級、使用者名稱，若使用當下教育載具有任何狀況，務必請指導教師登記於狀況登記表中
 - 三、使用教育載具應注意網路及使用禮儀，並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切勿影響其

他學生學習、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

四、教育載具應置於學校充電車指定位置進行充電，非本校之教育載具不得使用學校充電車或校園內其他電源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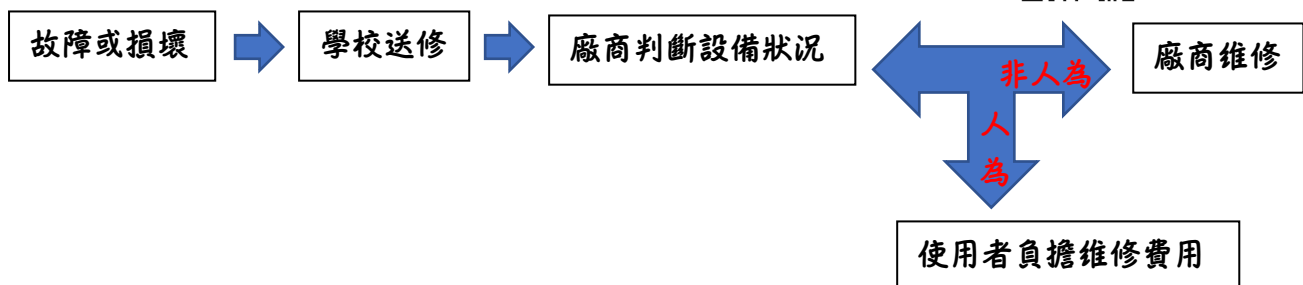
五、借用人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六、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借用人不得自行拆解教育載具或刪除相關應用軟體。

七、教育載具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借用人不得私自更換或破解該設備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若於借用期間有違前述規定，按情節輕重依校規及相關規定議處。

八、借用人須妥善保管自己的教育載具、觸控筆和充電線，若有故障或損壞需先掃描

QRcode 填寫表單，再送至教務處資訊組，送修流程如下：



陸、教育載具倘有遺失、遭竊或損毀，釐清責任歸屬，必要時須負擔賠償責任。

柒、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遠距教學資訊設備借用暨歸還檢查表

設備項目			
1-1 平板電腦(含充電組)		請掃描充電車上班級 Qrcode，進行線上登記	
1-2 SIM 卡 無論是否使用完畢均須歸還		(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已歸還	
1-3 wi-fi 分享器		(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已歸還	
<p>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借用的 4G 門號(SIM 卡)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借用的 wi-fi 分享器 作為防疫停課線上補課使用，若使用本門號或載具涉及非法，願負連帶法律責任。若 設備有損壞(廠商認定人為損壞)願負連帶維修或賠償責任。</p> <p>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簽名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日期)</p>			
簽章	班級	座號	姓名
	學生連絡電話		
	導師簽章		
	資訊組長	(日期)	資訊組長 (日期)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遠距教學資訊設備借用暨歸還檢查表

設備項目			
1-1 平板電腦(含充電組)		請掃描充電車上班級 Qrcode，進行線上登記	
1-2 SIM 卡 無論是否使用完畢均須歸還		(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已歸還	
1-3 wi-fi 分享器		(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已歸還	
<p>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借用的 4G 門號(SIM 卡)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借用的 wi-fi 分享器 作為防疫停課線上補課使用，若使用本門號或載具涉及非法，願負連帶法律責任。若 設備有損壞(廠商認定人為損壞)願負連帶維修或賠償責任。</p> <p>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簽名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日期)</p>			
簽章	班級	座號	姓名
	學生連絡電話		
	導師簽章		
	資訊組長	(日期)	資訊組長 (日期)